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六 第一百號

司法院公報

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補編(第一次)出版廣告

本補編悉照正編體例分別編輯自民國二十年三月起至二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凡關於司法各項重要法令章程公牘而現行有效者概行輯入至正編內之重要法令雖於民國二十二年已經修正因印刷上之便利尙及改印者亦均輯入其不及改印者亦輯入附錄本書現已出版(價目見後)購者請向南京司法院司法例規室購買可也茲將本院各種書籍價目列後

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每部三巨冊定價國幣八元國內郵費八角

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補編(第一次)每部一巨冊定價國幣三元國內郵費四角

司法院解釋彙編(第一冊)一本 定價國幣一元六角郵費二角

司法院解釋彙編(第二冊)一本 定價國幣八角郵費二角

司法院解釋彙編(第三冊)一本 同

上

本公司報重要啓事

本院發售公報外埠訂閱概由郵遞向例於投送郵局之後所有遺失遲誤等情院方均不負責近查各訂戶以未經收到爲詞空函要求補報者覆不勝覆特此再行鄭重通告以後凡要求補報者仍請照章先惠報費空函恕不置覆此啟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本公司報代售處

南京新街口忠林坊四十三號大道法律事務所
上海甯波路四十號何祚昌律師事務所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解釋

任命林祖繩等爲最高法院推事由(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一

解釋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疑義咨(附原咨)(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三
解釋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疑義公函(附原抄呈)(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四

裁判

民事裁定

刑事判决

賀傳稀等賀理廣等因請求贖地事件再抗告案(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五

趙喜鴻竊盜上訴案(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六

解守德殺人上訴案(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七

李仁安等誣告上訴案(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一〇

張盈廷等誣告非常上訴案(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一二

懲戒議決書

湖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邱伯瑩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一七

附錄

司法院公報 第一百號 目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

一九

二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林祖繩余覺曹祖蕃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司法院公報 第一百號 府令

解釋

司法院答院字第零零三號（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為答復事准

貴院本年八月十九日答（第一九八號）據實業部呈請解釋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對於商標所用文字祇謂「須特別顯著並指定所施顏色」足見商標法上之文字僅指其所表現之形體並不包括讀音在內徵之同法第二條所列各款亦皆指示形體與讀音無涉其義益明相應答復

貴院查照飭知此答

行政院

附原咨

案據實業部呈稱：

「查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須特別顯著。」現因所稱「文字」，是否包括讀音在內，發生兩種解釋，甲說：「普通文字學分形，聲，義，三類，讀音即聲，應包括讀音。」乙說：「商標為一種標章，參照本法第二條各款所舉相同，或近似之條件，如「國旗」，「國璽」，「軍旗」，「官印」，「勳章」，「黨旗」，「黨徽」，「肖像」，「姓名」，「獎牌」，「褒狀」，「商號」等，多係具體之標識，與聲無涉，不應包括讀音。二說究以何者為是，事關法律疑義，本部未敢擅斷。」

再：如包括讀音在內，而中國幅員廣大，方言龐雜，統一讀音，尚未實現，商品行銷，應普及全國，遇有讀音近似之問題，如漫無標準，則糾紛不可究詰；如確定標準，則究以何種讀音為據，亦急待解決之問題。
基上緣由，理合呈請鈞院轉咨 司法院迅予解釋，俾有遵循。」

等情；據此，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俾便飭遵。

司法院
此咨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一零零四號(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逕復者准

貴會本年七月五日公函(第四零七一號)准河南省黨務指委會呈據禹縣黨務整委會轉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所謂主體人自係指該公司行號之股東或號東而言故股東自可被派為該公會會員之代表被派為代表者自得當選為各級商人團體委員相應函復

貴會查照轉知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原抄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禹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稱為據情轉呈解釋示遵事案據本縣油業同業公會籌備會呈稱為呈請解釋事竊查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關於公會會員代表每一公司行號得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為限此條所謂主體人者係指商號內何種人而言再公司行號之股東可否舉派為公會會員代表及能否當選為各級商人團體委員本會多有不明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會鑒核解釋示遵實為公便等情到會查該條所稱主體人究係指商號中何種人而言及股東可否舉派為公會會員代表本會以未奉明文解釋亦不明晰據呈前情理合備文轉請鈞會鑒核解釋示遵實為黨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解釋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陳泮嶺

張善興

蕭洒

裁 判

民事裁定

◎ 賀傳稀等與賀理廣等因請求贖地事件再抗告案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民事第三庭裁定（抗字第七三五號）

裁判要旨

再審之訴之審級應以前訴訟程序經歷之審級為準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 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管轄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

- 一 對於同一事件之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同時聲明不服者
- 二 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本於第四百六十條第六款至第十款事由聲明不服者

再抗告人賀傳稀住湖南常甯縣西鄉河洲

賀傳俠住址未詳

右再抗告人等因與賀理廣等請求贖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湖南高等法院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理由

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所爲之第三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原法院認爲不合法裁定駁回此項裁定依現行四級三審制度自無聲明不服之餘地再抗告人提起抗告原法院另以裁定駁回依照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本屬正當茲再抗告人復以本件訴訟按照地屋價額應以高等法院爲第二審最高法院爲第三審原法院謂該院即爲第三審顯屬錯誤等情向本院提起再抗告殊不知再審之訴之審級應以前訴訟程序經歷之審級爲準故無論本件訴訟究爲初級管轄事件抑爲地方管轄事件而前訴訟程序係由原法院爲第三審判決既爲再抗告人所不爭則原法院關於此次再審及抗告之裁定均係以終審職權所爲自無疑義再抗告人請求本院受理顯非合法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刑事判決

◎趙喜鴻竊盜上訴案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刑事第三庭判決（上字第四五四號）

裁判要旨

刑事第三三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謂毀越門檻牆垣係指毀損或超越（或踰越）門檻牆垣而誣與用鑰匙開鎖啟門入室者不同司法院解釋所謂越進門檻牆垣者其越進二字亦應解爲超越或踰越而進非謂啟門入室者即可謂之越進

參考法條

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毀越門檻牆垣而犯竊盜罪者（餘略）

上訴人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

被告趙喜鴻男年十九歲掖縣人住青島北平路賣包子

右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

趙喜鴻於本年四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乘任鳳亭鎖門外出之際取其存放門洞之鑰匙啟門入室竊取被褥毯子被單等件當錢花用經任鳳亭訴由崗警獲送青島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按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謂毀越門榻牆垣係指毀損或超越（或踰越）門榻牆垣而言與用鑰匙開鎖啟門入室者不同即司法院院字第六百十號解釋所謂越進門榻牆垣者其越進二字亦應解為超越或踰越而進非謂啓門入室者即可謂之越進此就越字文義上解釋可以明瞭者也本案被告趙喜鴻乘任鳳亭鎖門外出之際取其存放門洞之鑰匙將屋門開啓入室竊取被褥等項雖有入室行為究無超越門榻牆垣情事原審認為犯普通竊盜及侵入住宅之罪依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七十四條判處有期徒刑二月羈押日數依同法第六十四條准其折抵并維持第一審關於緩刑部分之判決認定事實援用法律均無錯誤上訴意旨乃以啓門入室即為越門而入主張該被告應依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處斷未免誤解本案上訴應認為無理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解守德殺人上訴案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刑事第三庭判決（上字第762號）

裁判要旨

刑事訴訟之告訴須含有希望訴追之意思刑法第二九三條第一項之罪依同法第三零二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苟被害人不自訴追僅由其子具訴但既非被害人之告訴其子又非刑事訴訟法第二二四條第一項所列可為獨立告訴之人被害人到案陳述亦不能證明含有希望告訴之意是已欠缺訴追條件即應為不受理之判決

參考法條

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 無殺人之故意而殺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為傷害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同法第三百零二條 第二百九十三條及第三百零一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三條 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

同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一項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

同法第三百十八條 法院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三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者（餘略）

上訴人解守德男年五十一歲臨沂縣人住朱莊業農

右上訴人因殺人等罪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傷害人罪刑及原判決殺人處刑部分暨刑之執行均撤銷
解守德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傷害人部分不受理
兇刀一柄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事實

解守德係已死解敬亭四服族孫同村居住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九日（即舊歷八月八日）解守德之叔解啞吧在解敬亭地內盜伐樹木爲解敬亭撞見以對啞吧不能理論往尋解守德不遇當向其妻說明原委解守德回家知悉前情即在街前謾罵解敬亭聞之亦走來互相詈罵解守德憤怒頓起殺機持刀將解敬亭腦後砍傷立即倒地越四日身死經臨沂縣法院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查已死解敬亭屍身經第一審檢察官督吏驗明腦後近左相連左耳以及腮腋有刃傷一處斜長四寸五分均闊裂三分深至骨骨損皮捲血污委係因傷越日身死填單附卷上訴人在第一審自認解敬亭持木棍來我門口大罵我氣不過擎刀將他砍死了我該死不屈求恩典等語是其犯罪事實及殺人原因均已自承不諱卽其胞弟解守俊在原審亦稱解敬亭被解守德（即上訴人）打傷的解慶章抱住我哥（指上訴人）就把我哥的刀奪下去核與解慶章及證人解嗎述詞均屬一致並由解慶章將奪獲之刀呈案可資驗對是上訴人之殺死解敬亭事實屬証據確鑿殊難以空言狡賴原審以第一審依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論罪爲無不合第以處刑過重改處有期徒刑十五年原無不當惟查上訴人犯罪時期及所犯罪名依大赦條例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不在不准減刑之列應予減刑三分之一又查刑事訴訟之告訴須含有希望訴追之意思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依同法第三百零二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本件解慶章被上訴人傷害身體部分雖經解慶章之子解守道一併列入訴狀但既非被害人之告訴解守道又非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列可爲獨立告訴之人解慶章到案陳述亦不能證明含有希望告訴之意是已欠缺訴追條件即應爲不受理之判決第一審依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論罪褫奪公權又未引用同法第三百零三條均屬違法原判決不爲糾正遽將上訴駁回並基此定其執行刑自難謂合應由本院予以改判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款第二款刑法第二

百八十二條第一項大赦條例第二條刑法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第二款第六十四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三款前段第四百條第四百零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李仁安等誣告上訴案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刑事第三庭判決（上字第八二一號）

裁判要旨

(一)不服下級法院之判決得上訴於上級法院者以當事人爲限如甲因誣告案件經第二審法院判處罪刑乙雖爲被誣告之人但既非自訴人自屬無權上訴
(二)提起上訴以對於判決有所不服者始得爲之若該案並未判決即無不服之可言參考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一項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

同法第三條 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

上訴人四川高等法院檢察官

李仁安男年四十四歲崇慶縣人住李牌坊業農

李開發即李銀匠男年五十八歲崇慶縣人住上元橋

李開茂即李道士男年五十七歲餘同上

右上訴人等因上訴人李仁安誣告等罪案件不服四川高等法院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仁安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

按不服下級法院之判決得上訴於上級法院者以當事人爲限此爲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一項所明定所謂當事人指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而言同法第三條亦規定綦詳本案李仁安因誣告案件經原審法院判處罪刑上訴人李開發李開茂雖爲被誣告之人但旣非自訴人自屬無權上訴乃竟不服原判提起上訴按之上開說明顯屬違背程式自應予以駁回

查上訴人李仁安家於民國二十年陰歷二月初二日夜間被賊竊去衣物等件嗣後探知係被李華三所竊報由公安分局大隊長林自華即林子華將李華三捕獲並捕獲李開茂李玉生父子一面具狀向縣政府請究復私用林子華名義僞造呈文將李開茂等一併送縣旣據林自華在原審具呈因李開茂父子並無竊盜嫌疑並未送究以仁安堅稱是賊令伊自行送縣所以未具送解公文各云云則原審認上訴人李仁安犯僞造公文書及誣告等罪固非無見惟查李開茂父子係在李仁安家看守宅院據李仁安在第一審狀稱（二十年七月十日）被李道士父子欺民在街鄉間無人乘機夥同李華三僞作越牆盜口竊去民衣物白米等件云云則其當時被竊情形如何是否因非外賊所能竊取疑及李開茂與李華三有通謀情事始行指名捕送旣堪審究如審究結果李仁安明知李開茂父子並無竊盜情事因有其他原因故意誣指固應以僞造公文書及誣告罪從一重處斷否則如因疑李開茂有共同行竊行爲因而指爲竊盜則是否於僞造公文書罪外並構成誣告之罪即屬不無疑問即其將李開茂父子自行送公安分局有無妨害自由嫌疑亦應加以注意原審對於上列各點並未調查詳盡遽予判決已嫌疏率其關於誣告李開發父子部分核閱第一審原卷因李華三有二月初二日同李銀匠及其子李萬子行竊李仁安皮襖白米等件之語始由崇慶縣傳訊李開發父子雖李華三事後有李仁安允給洋三十元令其誣扳李開發之述詞該李仁安不無誣告嫌疑但查李仁安於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李華三供指李開發父子以後於七月十日具狀有李道士賄賂李華三錢三百鈔舍李道士父子狡供李銀匠虛實應於澈究八月十二日狀亦有李開發夥盜與否民亦不得而知各語如果該上訴人李仁安確有賄買李華三誣供李開發希圖陷害之故

意則於李華三供扳以後決無不嚴加追究之理何反於訴狀以內對於李開發爲盜情事尙含有此種不盡相信之陳述則其所謂李道士賄錢之語有無其事縱或其言非實而李仁安之兄李同玉家油枯被竊因李華三與李開發同院居住是項油枯藏在李開發柴壳內被李開發兒媳瞥見發覺報團致被捕獲則李華三之供指有無挾此項微嫌希圖洩憤之情形即屬不無考慮之餘地原審對於此點亦未加以注意遽認該上訴人李仁安對於該部分亦犯誣告之罪殊嫌率斷且即如原判所認定之事實李仁安先誣告李開茂父子繼誣告李開發父子則其行爲是否連續亦應加以審究原判認爲一罪亦嫌含混應認爲有發回更審之原因又查李仁安犯罪行爲既在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原審並未依大赦條例第二條予以減刑亦殊違誤至提起上訴以對於判決有所不服者始得爲之若該案並未判決即無不服之可言本案李同玉家油枯被竊雖在李開發家搜獲但一二兩審對於是項事實均無何種裁判檢察官上訴意旨乃以李同玉所失油枯在李開發家搜獲其是否故意藏匿以及有無共同竊取情事未能訊明指原審維持縣判李開發無罪部分爲不合殊難認爲合法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三條第四百零七條判決如主文

○張盈廷等誣告非常上訴案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刑事第五庭判決(非字第333號)

裁判要旨

誣告罪之性質係侵害國家審判權之法益至因誣告以致個人受有損害乃係國家進行不當審判事務所生之結果且以一狀而誣告數人亦係一個行爲祇能成立一個誣告罪

參考法條

刑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

被 告張盈庭男年六十一歲資陽縣人住吳家壩業農

張趾麟男年三十八歲餘同上

右上訴人因被告等誣告案件對於四川高等法院民國十九年四月十日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盈庭罪刑之執行緩刑部分張趾麟適用法則違法部分及其他訴訟程序違法部分均撤銷

張盈廷共同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誣告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緩刑三年

理由

非常上訴意旨略稱查誣告罪之被害者爲國家審判權被誣告之人雖有損害求償權究無直接被害關係故計算誣告之罪數不能以被誣告之人數爲標準此在本院迭著判例足資遵循本件原判以被告張盈庭與其子張趾麟等捏稱伊於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被匪拉走指爲張北高胡老六二人所串出意在謀殺連向該管團局縣府訴請緝究認爲觸犯刑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漏引項數）誣告罪固無不合惟以被誣告之人係二人謂爲侵害兩個法益併合論以二罪（漏引第六十九條）並基此定其執行刑按諸上開說明顯屬違法褫奪公權爲從刑之一種應附於主刑一併宣告原審僅於執行刑內定其褫奪公權爲三年並不於宣告各罪主刑時分別諭知亦屬違法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得以二日抵有期徒刑一日如不予以折抵判決書內應記載其理由刑法第六十四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四條第四款規定極明被告在裁判確定前羈押有日原判既未予以折抵復不釋明其理由尤非適法張趾麟共同誣告原判已予認定且釋明其始終捏稱其父被匪拉走屬實雖在第一審曾供此案訊明願替其父悔過不過

爲其態度上之稍有不同與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所稱自白之意義究不相當乃不引用共犯法條一併論罪而引該條免除其刑於法更屬有背又被告有最後之辯論權審判長於宣告辯論終結前應訊問被告有無陳述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一條第三百零二條定有明文核閱筆錄審判長雖曾旁註辯論終結之字樣於檢察官辯護人陳述意見後並未訊問被告令其爲最後辯論程序亦有未合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四百三十五條提起非常上訴應請依法予以糾正云云

據原判決認定事實略稱張盈廷係張北高堂叔住所在張北高對門胡老六（即胡隆坤）與北高至好平日盈廷與北高隆坤均有嫌怨本年（指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八日盈廷之妻張陳氏及子張趾麟以挾仇拉殺等詞在縣具訴張北高胡老六（即胡隆坤）據狀稱氏夫張盈廷於戌辰年陰歷冬月二十日夜被匪急呼出門以刀威嚇拉去家人驚起尋問無蹤氏子趾麟二十三日始歸查訪無着即報團秘緝臘月初五氏夫逃回據稱是夜被拉初遇二匪扭定以刀架頸氏夫見內有宅近胡老六在場離宅土埂又見張北高在內隨拉至山頂約有十餘人將氏夫蔽目塞口聽見有呼張北高快拿銀元的話直到暗室以人看守看守人復向氏夫稱此事係張北高及宅近胡老六兼有張復初串拉謀殺不要銀錢初四脫身初五返家即報伍市團防次日復報小市辦事處將張北高胡老六捕獲是以送案伏乞嚴刑研訊云云伍隍場團務辦事處亦將張盈廷呈報原詞及張北高以挾嫌誣累等詞辯訴呈及口供一併呈送縣署（中略）經縣審訊認定張盈廷張趾麟誣告屬實判處罪刑云云

據右事實被告張盈廷因與張北高胡老六（即胡隆坤）均有嫌怨遂與其子張趾麟等捏稱伊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舊歷戊辰年冬月二十日）夜間被匪擄走指爲張北高胡老六二人所勾串意（通謀）殺等情迭向該管團局縣府訴請緝究原審認爲觸犯刑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原判決漏揭第一項）之罪原無不合惟查誣告罪之性質係侵害國家審判權之法益至因誣告以致個人受有損害乃係國家進行不當審判事務所生之結果且以一狀而誣告數人亦係一個行爲祇能成立一個誣告罪業經本院著爲判例本案被告張盈廷雖於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八日協同其子張趾麟誣告張北高胡

老六串匪據人於資陽縣政府既係一個行為自應成立一罪乃原審竟以被誣告者係屬二人謂爲侵害兩個法益併合論以二罪並基此而定其刑之執行依照上開法例實有未合至褫奪公權本爲從刑之一種應附隨於主刑一併宣告卽令原審併合論罪無誤亦應於宣告各罪主刑時分別諭知乃僅於諭知執行內定其褫奪公權三年亦難謂爲適法復查被告張盈廷於裁判確定前曾經羈押原審不予折抵於判決內又未記載其理由顯與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四條第四款之規定不符再被告張趾麟與被告張盈廷共同誣告原判決事實欄內旣予認定並釋明其始終捏稱其父被匪拉走屬實自應令負共同誣告罪責縱在第一審有此案訊明願替其父悔過之陳述亦不過爲犯罪後態度上之審酌僅足爲法定刑內科刑輕重之標準殊與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規定自白之意義有別乃原審竟不適用刑法第四十二條併予論罪而引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免除其刑用法尤嫌違誤又查原審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九日審判筆錄雖於點名單內註明辯論終結字樣但於檢察官辯護人陳述意見後宣告辯論終結前並無訊問被告有無最後陳述之記載則被告有無行使最後辯論權殊欠明瞭是其訴訟程序亦屬於法有違上訴人於原判決確定後據以提起非常上訴洵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分別將原判決適用法則及其訴訟程序違法之部分撤銷加以糾正並將原判決不利於被告之部分另行判決仍予緩刑以資糾正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第九十條第一款判決如主文

司法院公報

第一百號 裁判

一六

懲戒議決書

湖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二十二年懲字第三號

被付懲戒人邱伯瑩 前湖北江陵虎正銀局主任 年四十六歲 湖北江陵人住彌陀寺
右被付懲戒人因瀆職殃民舞弊苛征案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轉送本會受理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邱伯瑩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邱伯瑩於民國十七年充湖北江陵縣虎正銀局主任是年丁銀每兩正附稅合洋二元六角一分五厘漕米每石合正附稅洋四元一角八分二厘該邱伯瑩手諭局員與衆花戶算券每完銀一兩收錢十二串以當時最高銀元市價折合每兩浮收錢二百三十三文而其征收實數依該局便條所載如蕭順信蕭軒明蔡思定各戶尤多浮收事經鄉民吳鵬程王子高謝霽卿吳清雲等查知並以邱伯瑩有濫用職權私擅逮捕王高情事遂粘呈浮收手諭便條銀串銀元錢價行情單及沙市地方法院檢察處分書向監察院告發經監察委員提出彈劾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送本會受理復經本會令行江陵縣政府查復指定本會委員審查報告並開會審議認該邱伯瑩確有刑事嫌疑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檢同證卷函送湖北高等法院檢察處轉令沙市地方法院檢察處依法辦理經該處偵查起訴送經該院審理認定邱伯瑩連續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判處有期徒刑四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邱伯瑩對於該院判決已表示甘服確定執行在案

理由

查原呈訴人吳鵬程等所指被付懲戒人邱伯瑩瀆職苛征之點計分兩部分（甲）濫用職權據原呈訴稱被付懲戒人濫用職權係指王子高以私擅逮捕投訴沙市地方法院乃縣政府曲爲庇護斷足殘身反受處分可知邱伯瑩之金錢魔力尤能利用行政長官云云查所粘呈沙市地方法院檢察處不起訴處分書內稱據江陵縣政府函稱王子高係吳鵬程之店員違抗清鄉被該縣吳副團長送交第二分隊拘押與邱伯瑩無涉等語如謂該處分書係邱伯瑩利用行政長官所致何以該被害人王子高並不於法定期間向該管上級檢察官聲請再議該處分書所稱送隊收押與邱伯瑩無涉自不得指爲濫用職權此點事實既與被付懲戒人無涉依法應不受任何處分（乙）違法苛征被付懲戒人之違法苛征當以告發人提出之證據是否確實並核算當時征收之數是否浮出應征之數爲斷該被付懲戒人所出手

司法院公報 第一百號 懲戒議決書

二八

諭每銀一兩折收銅元十二串之數既經沙市地方法院依法審訊明確參照江陵縣政府查復呈閱十七年丁銀每兩正附稅合洋二元六角一分是年最高價洋每元四串五百文以此標準計算每兩只應征收銅元一十一串七百六十七文有奇而被付懲戒人征收之數每兩浮收銅元二百三十三文又如蕭順信一戶銀米共計四紙所有丁銀稅兩紙共銀八錢二分五厘照江陵縣政府呈復每兩正附稅合洋二元六角一分五厘之標準計算應合洋二元一角二分有奇漕米稅兩紙共米二斗一升四合有寄照江陵縣政府呈復每石正附稅合洋四元一角八分二厘之標準計算應合洋二元一角三分有奇將銀米兩項折合之數相加應合銀元數為三元零二分有奇更以是年最高洋價每元合銅元四串五百文計算總共只應征收銅元十三串六百一十九文有奇而該便條四紙內蕭軒明一紙反面所載之號碼合算所征錢數至有二十二串八百八十文之多核其浮收之數實有九串二百六十一文及蔡思定一戶便條正面載米碼一斗六升七合五反面載錢碼共征收銅元五串六百文依上標準計算實浮收銅元二串七百六十五文有奇該告發人所呈手諭被付懲戒人既無可談卸所呈便條多紙亦經被付懲戒人之雇員邱季瑩於法院審訊中承認非虛被付懲戒人亦未能堅持否認是其舞弊浮征事實確鑿雖經沙市地院依法處以有期徒刑四月案經確定然未宣告褫奪公權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六條仍應予以懲戒處分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湖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歐陽谷
委員吳貞若
委員徐德彰
委員左景昌
委員林學明
委員袁士鐸
委員李傑
委員盧伯
委員劉道貞
委員馬慶年
委員楊適生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河南雷明遠結合大帮肆行搶刦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四川謝紹江傷害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四川謝紹江傷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河北卜樹文等殺人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卜樹文買榮年部分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蕭連會公訴不受理

湖北朱新生重婚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湖北胡天元強盜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河北崔振東恐嚇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浙江應炳燦預謀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浙江章得龍危害民國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北劉彌彬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南羅法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羅法呂國清荆李氏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河北蘇江等強盜致人於死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強盜致人於死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安徽吳天順行劫傷害二人以上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主文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安徽費步階與戚報三確認和解契約有效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劉覺生與阮徐氏求償損害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湖南廖德安等與李月泉等請求免納租金再抗告事件 主文 原裁定及第一審裁定均廢棄應由湖南湘潭縣法院更為裁判 江蘇永和祥米行與正義銀行求償欠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福建陳德勝與薩訪于請求交屋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担

福建陳晴波與陳易氏請求扶養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張友生與劉王氏確認監護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山東牟玉霖與王鶴山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 本件在刑事訴訟終結前中止訴訟程序

江蘇九福製藥公司與派德製藥公司確認商標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湖南冷寅生與冷桂秋請求分家產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江蘇余敬舒與陳碧泉求償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江蘇朱慕周等與桂有昭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河南馬兆乾與謝書紳等求償股本及存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楊集華等與楊墨林請交養膳田產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陝西屈拴喜與馮素蓮請求解除婚約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安徽何家蕃與何劉氏請求分居及給付生活費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担

江蘇錢書垂與裕祿祥米行求償借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湖北王松維與解繼禹請付夥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西方集義堂與劉益等確認洲地所有權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蘇林修良與任仲琅請付遲延利息及預計利益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主文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福建趙孝慈與趙坤坤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安徽張灶壽等與朱社榮等確認山場所有權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湖北鄒木春與蕭崑山請還地價聲請追復遲誤訴訟行為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胡捷三與義興合銀號清理處請求償還借款聲請追復遲誤訴訟行為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禪臣洋行與德慶祥號請求給價提貨上訴聲請公示送達事件 主文 准將本院民國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九九零號判決對於德慶祥號為公示送達

山東敖頭弗羅斯等與馬牙約瑟斐恩氏確認債權關係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 被上訴人就上訴人馬

牙奧古斯提所有弗羅斯咖啡館聲請執行上訴人敖頭弗羅斯不得阻止 其他上訴駁回 各審訴費用均由上訴人等負擔

江西張良臣與李堂子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李漢亭與胡仲堯請求拍賣抵押物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季世英與德春錢莊求償借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唐昌齡與楊氏公產保管委員會求償欠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雲南曹寶光等與曹維正等爭產聲請令縣強制執行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山西魏宣與張汝恒確認地畝所有權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山東朱氏與張春嶺請求離婚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周迪讓等與辛樹鴻求償債款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等按成攤還債款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山東高

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浙江陳蘭卿與王佐之求償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上海煙公司與蔣漢城求償票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姜石泉與浙江興業銀行履行保証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西楊可遠等與楊邦康等扣押異議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河北殷良儒與殷毓淑馨請求別居及給付扶養費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

担

福建石煥與鄭尚周求償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浙江張寅生等與濱昌等請求償還債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安徽王士諤等與吳養吾聲請假扣押抗告事件 主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安徽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安徽王鉅等就吳養吾與王士諤等聲請假扣押聲請撤銷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湖南廖本湘與廖本源等確認繼承財產權聲請追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河南王蠭就王景等與資順興請求騰房聲請嚴飭初級法院保護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河南張大牛預謀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張大牛預謀殺人處無期徒刑無期褫奪公權 其他上訴駁回

江西喻明生等殺人等罪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江蘇丁元宰販運私鹽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丁元宰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蘇吳幼梅妨害家庭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北崔克明等傷害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福建張宗藩（即張宗潘）等侵占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最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浙江徐阿水吸食鴉片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沒收部分外撤銷 徐阿水吸食鴉片處有期徒刑二月裁判確定前羈押一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湖北葉丁未仔傷害致死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葉丁未仔處刑部分撤銷 葉丁未仔傷害致人于死處有期徒刑二年四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山東王雪亭盜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山東孫凝擅攬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湖北林吉山等傷害致人死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浙江陳楓根等偽造文書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北吳祥雲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吳祥雲吳孟氏罪刑部分撤銷 吳孟氏部分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浙江姜清和鴉片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姜清和之公訴不受理

安徽馬月亮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山東仲偉昌等侵占等嫌疑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臨時刑事分庭更為審判

浙江汪福棠吸食鴉片本院檢察署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汪福棠吸食鴉片處有期徒刑二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烟槍一支烟燈一盞烟泡盒一隻（內泡兩粒）烟灰盒一隻（內烟灰一錢七分）烟鉗一隻均沒收焚燬

河南邵掌殺人原審檢察官及被告均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山東梁德文等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梁德文梁德學部分撤銷 梁德文攜帶兇器於夜間毀門侵入強盜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梁德學於他人攜帶兇器夜間毀門侵入強盜之際爲直接重要之幫助處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四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木棍一根小刀一把沒收

山東趙政有預謀殺人未遂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山東郝鴻俊(即郝士維)殺人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郝鴻俊罪刑部分撤銷 郝鴻俊公訴不受理

山東孫長吉等殺人原審檢察官及被告均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孫長吉孫六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江蘇趙敬堂等與曲樂亭確認退夥並請求交賬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福建吳榮袞與吳國華等確認嗣產管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西福生祥慶記與義和祥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 本件囑託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試行和解

山西天德永與福生祥慶記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 本件囑託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試行和解

浙江金春泉與協記號陳時芬請求償還欠款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河南郭華亭與易可庄請求父房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陳葆珊與黃益之等執行異議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西李寶善堂與歐陽昇如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劉寶軒等與張錫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沈長全等與沈趙氏請求給付紅利及厚成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盛景芳與盛吳氏請求離婚聲請再審事件 主文 原裁定廢棄由本院更爲第三審審判

山東丁錫禎等與高忠林請求交還房屋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浙江朱溥恩與久大庄請求償還債務再審事件 主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浙江汪育才與聚源錢庄等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汪育才上訴及命其負擔訟費之部分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浙江聚源錢庄等與汪淡如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浙江鄒梅生與魏仲青請求償還債款並確認房屋抵押權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請人負擔
河北沈趙氏與沈長全等請求給付紅利及厚成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山東張扶仔預謀殺人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西鍾得貴等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山東李樹芬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陝西焦玉漢等殺人檢察官及焦玉漢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主文二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河南宋子真等因與馬仙洲等聲請破產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西南新集義坊圩堤工董事會因與劉聖喜請求損害賠償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張耀堂等因與黃四智堂請求給付欠租遷讓房屋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高德祥因與樊錫五請求交還租田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二分汪壽卿因與史濟同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陳明周等因與聚興誠銀行請求償還借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西劉曜軒因與胡獻英保証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陳星庵因與陳養正等確認產權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二分張俊峯等因與百匯銀行等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二分沈榮宗因與翟秀英請求給付撫慰金及反還粧盒上訴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二分倪振祥因與大資錢莊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金徐氏等因與開泰錢莊求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江蘇二分茅裕生因與慎昌洋行求償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顧世昌因與顧旭明欵項涉訟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浙江李錦堂與毛錦傳請求解除買賣契約及賠償損失與給付找價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許馬氏因許廣恩犯殺人罪附帶民事訴訟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胡灼亭等因王楚材侵占公務上持有物附帶民事訴訟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陝西華勝公記即華盛公過載行與紀元善堂紀敬儒求償債務涉訟聲請假扣押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浙江楊受謙與三友錢莊求償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西黃良旺與黃香仔因協議離婚涉訟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四川劉文敬與鄒玉發因押欵涉訟再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浙江鍾蘭生等與姚幼泉求償債務涉訟聲請承審員廻避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福建同原錢莊與吳林氏求償債務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張高氏與石硯夫即張道宗請求廢繼歸宗涉訟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浙江金寶權與董魯齋等請求遷墳再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陝西王振安等與李翼谷求算紅利聲請指定管轄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江蘇何織雲與淮餘德錢莊求償欵項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黃華貴等與周生運等請求賠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四川袁子宣與孫礎堅等求償債務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湖北德華銀行與同裕錢莊求償票欵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吳文生與孫德壽因過失致死附帶民事訴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江蘇何織雲與潤泰錢莊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王盛祥等與楊洪貴請求交人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江西劉曜軒與劉筱山等爲撤銷擔保契約聲請訴訟救助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担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河北張皂同等因預謀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王小考預謀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王小考公訴不受理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爲河南高廷士盜匪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傅學娃殺直系尊親屬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章阿金因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章阿金部分撤銷 章阿金共同預謀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湖北褚樂茂因搶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及抵刑部分均撤銷 褚樂茂共同搶奪處有期徒刑一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柏登璽傷害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爲山東計兆勤盜匪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及抵刑部分均撤銷 計兆勤據人勒贖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無期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爲浙江鄭順生等吸食鴉片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鄭順生王年灣吸食鴉片各處有期徒刑二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各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煙具八件沒收焚燬

浙江孫桂卿因侵占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孫桂卿公務上侵占處有期徒刑三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安徽王華春因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安徽馬雲龍因販賣鴉片烟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河北張錫九因背信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龔大真頭搶奪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孫順仔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江蘇金廣秀等據人勒贖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全小五據人勒贖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各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王阿成等吸食鴉片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阿成劉老二韓送才部分撤銷

王阿成劉老二

韓送才吸食鴉片各處有期徒刑二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各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主文二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江蘇榮宗敬與秦長生等請求履行復工契約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江蘇榮宗敬與侯家海等請求履行復工契約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趙琦等與張繼成求償豬價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浙江王炳然等與晋隆錢莊求償欠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担

浙江陳有德與晋隆錢莊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不服駁回上訴之裁定)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担

浙江陳有德與晋隆錢莊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不服再審裁定)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担

江蘇邱月三與大陸銀行債務假扣押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乾元木行與潤泰木號等求償損失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江西辜竹平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九江分行求償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天津中南銀行與天津中華懋業銀行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四川馬裕隆與九達公司求償墊款及損害賠償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關於退還車輛部分又駁斥被上訴人請求扣減天心花古頭鋼絲銅圈裏外胎漆布帆布雨帘手扳鉛報酬費關稅運費打汽筒等浮報之賬款部分外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關於上開除外部分之附帶上訴駁回

四川陳張氏與陳天順等請求扶養及析產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江蘇阮豫清與錢綏之請還約據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田生蘭與李鴻達請還包稅餘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祁德明與郭連茂請還房契及欵項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浙江陳有德與恒孚錢莊求償欠款聲請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福建陳林氏等因陳玉燕聲請假扣押陳明亮房屋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担

湖北程細梅與朱子峯請求離婚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張漢傑等與孫武卿侵占欵項附帶民事訴訟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河南路爾增與路德潤確認繼承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主文二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湖南王道隆與楊錫欽等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福建林秉懋與邱汝勸等求償欠款聲請推事迴避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向開瑞與沈向氏等請求遺贈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福建林鏡昌與邱維欣股本及欠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四川李劉氏與李克明掉業買山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河南張國楨與張國儉確認繼承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江蘇賀耀生與史菊生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蘇賀耀生與史菊生請求賠償損害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準予訴訟救助

山東呂仁成與通聚祿等確認股東再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南孔道學校與長郡學校校董會請求交還房屋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僧志汝與源盛新記米廠求償欠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福建盧和尙與朱春興求償工資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福建葉滄士與吳在雜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郝長福與李樹棠執行異議抗告事件 主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廣東梁日瑞殺人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山西高漢頭預謀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河北李清濬等危害民國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蘇趙榮生恐嚇取財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趙榮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江蘇黃漢庭僞幣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黃漢庭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黃漢庭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僞造銀行券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僞造銀行券二張沒收

浙江許桂章據勒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山西賈趙氏殺人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江蘇左聚寬行劫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北馬哲民等危害民國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安徽邢道貴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邢道貴劉童氏部分均撤銷 邢道貴共同預謀殺人處死刑無

期褫奪公權 劉童氏共同預謀殺人處無期徒刑無期褫奪公權 李壽德上訴駁回

山西張恒元營利誘婦女處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四年裁

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河北趙明鏡行劫傷人致死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趙明鏡帮助行劫而傷人致死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

奪公權十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三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山東田沙氏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熊永和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河南賈步龍教唆私禁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龔春和夜間侵入竊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西熊永和共同預謀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熊永和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福建陳王氏傷害旁系尊親屬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山東劉庚午行刦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浙江梁廣生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主文二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福建陸黃氏與黃蘭佛等請求賠償損害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福建陸黃氏與黃蘭佛等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陸黃氏向黃蘭佛朱心田鄭時謀請求賠償撫慰金及訟費

部分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福建朱心田等與陸黃氏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張焜開與張葉氏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蔣志振與潤昌錢莊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甘肅楊建禎等與敦裕恒號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安徽姜開壽與新昌錢莊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李益臣等與張趙氏執行異議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五洲大藥房股份有限公司與劉德培等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李文廣與泰順成茶莊確認不負債還債務責任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陝西劉繼寵與王來庭等聲請破產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西同德堂與哲記米廠請求償還債務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福建黃奕金與林春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馬峒山等與田中啓策請求償還債務聲請再審事件 主文 原裁定廢棄由本院更為第三審審判

河北劉坤與劉本真請求清算合夥賬目及分給紅利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陳福祥與沈光卿請求償還債務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河北陳福祥與沈光卿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陳福祥與沈光卿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陳福祥與沈光卿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江蘇田小憲子行刦故意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河南張流芳殺人檢察官及被告人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湖北熊東娃等行刦故意殺人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熊東娃行刦故意殺人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

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河南布芳嶺等預謀殺人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湖北石鬚鬆等意圖營利略誘婦女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湖南李和初等侵佔公務上持有物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湖南李和初等侵佔公務上持有物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周建榮結夥攜帶兇器侵入強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周建榮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浙江徐阿毛吸食鴉片等罪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吸食鴉片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徐附毛吸食鴉片處有期徒刑三

月合以原處交付賄賂罪刑執行徒刑四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烟槍一枝烟燈一盞烟盒一只（內烟泡六

粒）烟碗一只烟鉢一把烟鐵罐一個籠頭一只沒收焚燬

四川黃忠祿因教九倫教唆告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山東孟昭恒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孟昭恒預謀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無期褫奪公權裁判確

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湖南湯劍明幫助販賣鴉片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浙江詹鳳凰因祝宏寶等偽造文書抗告一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

山東黃宋氏預謀殺人檢察官及黃宋氏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山東張緒悅殺人嫌疑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北張桐意圖營利誘婦女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北李金海因傷害致人死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山東吳凌貴攔人勒贖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攔人勒贖處刑及放火燒燬建築物部分暨刑之執行均撤銷 吳凌貴

共同攔人勒贖三罪各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執行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

一日 關於放火燒燬建築物部分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浙江周生榮吸食鴉片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吸食鴉片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周生榮吸食鴉片處有期徒刑二月合以原判竊盜罪之處刑執行有期徒刑三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煙土一塊沒收焚燬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主文二十二十一月九日

綏遠積成分公司因與張瑞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董元俊因與董興遠爭執繼承及祭租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南曾全氏因與胡子俊請求返還股本及股息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安徽錢嚴氏因與錢孜原請求分析家產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湖北劉書田等因與張新富等爭執湖業再審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浙江楊芳初因與張芾南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雲南宋立言因與宋孫氏給付生活費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蔡純一因與吉俊傑請求償還墊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蘇黃春華因與姚錫舟等給付營業佣金及賠償損害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担

山東劉繼廣因與徐鴻賓請求排除侵害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凌金元因與張其炳請求給付扶養費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司法院公報 第一百號 附錄

三一

山東高耀樞等因與王任吾求償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湖北張文齋等因與顏敏之求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山西姚楊氏因與自立永求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除廢棄第一審判決之部分外廢棄 上訴人其他上訴及其在第一審承受訴訟程序之聲明均駁回 承受訴訟程序後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朱杏根因與介白金求償欠款抗告事件 主文 原裁定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江蘇沈長根因與培德立票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湖北袁冬莫因與張巨言婚姻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浙江陳明海傷害人致死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寧夏段金圖等傷害人致死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北張秉文誣告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陳阿榮結夥三人以上擄帶兇器毀門侵入強盜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沈朝貴故買贓物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湖北陽文斌等傷害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湖南陳蔚南等傷害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周龍池因周國政訴姚明農等恐嚇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四川楊漢章偽造文書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 楊漢章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二罪各減處有期徒刑四月併科罰金二十五元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未遂二罪各減處有期徒刑二月執行徒刑九月罰金三十元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山東王建中等侵占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蘇張雲卿因潘春圃侵占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張雲卿因潘春圃侵占增帶民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安徽楊松林侵占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楊松林共同侵占處罰金一百元罰金如易科監禁以二元折算

一日

江蘇俞阿根妨害家庭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俞阿根妨害家庭埠帶民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陝西張興元毀損及侵占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于訴訟程序違法之部分撤銷

山東許重仔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浙江許世賢等海洋行劫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葦啟泰揚人勒贖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蘇李敖其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蘇劉林峯與王如生等請求賠償損害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江蘇宋旭初等與上海銀行南京分行求償債務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河北彭子縉與董寶生請求贖地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李耀庭與永平公司王文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担

江蘇周德福與梅蘭亭求償欠款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担

江西傅孟剛等與裴祥和求償押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担

浙江林錫鳳與尚耀秋請求遷房及確認先買權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担

湖南段輝保等與段震龍等確認買賣無效上訴聲請令飭依律裁判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担

河南康汝翰與葉元慶請求排除妨流水上訴事件 主文 本件上訴應移送河南高等法院辦理

江蘇施蔚文與周晉笙求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江蘇朱耀青與大有銀行求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江蘇陶姚氏與陶四妹等請分家產聲請假處分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担

江蘇朱生昌營造廠與大東鋼窗公司求償貨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担

江蘇俞竹亭與巴拉希求償貨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汪桂英與劉萬春請求離婚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馬厥孫與安康昌記錢莊保証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馬厥孫與安康昌記錢莊保証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南陳徵壽等與羅清和請還田地及欠租請求撤辦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湖北徐海清與招商渝報關行求償債務聲請假扣押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山東李麟斌與殿成公司請求算分紅利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湖北陳氏宗祠族產清理委員會與宜昌縣救濟院確認基地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主文二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湖北蕭子衡等與廖如川等退夥再審聲請停止執行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江蘇楊幼卿因被于崧申告訴土劣附帶民事訴訟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河北王豐年與李振祥等確認地畝所有權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浙江李阿八等與李阿桂等請求收回魚池及確認租養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浙江李阿八等與馮錫三等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 李阿八等及李阿桂等之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除李阿桂等部分由李阿桂等負擔外餘由李阿八等負擔

湖南李德裕等與漢口民信公司請求賠償損害聲請中止訴訟程序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四川李羅馨與賴德川等請求償還欠款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浙江陳劍侯等與陳朗齋等請求分割祭田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倪關和與天盛協綢莊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李楊氏等與李園芳等聲請假處分再抗告事件 主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裁定

河南王道隆與譚雁峯租賃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福建葉滄士與吳在雜聲請假扣押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張侃夫與交通銀行求償欠款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山東高青峯預謀殺人更審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北劉鼠預謀殺人更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劉鼠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蘇邱東榮殺人未遂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山東房子亭等挾人勒贖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房子亭張洪蛟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臨時刑事分庭更爲審判

雲南馬汝駢殺人等罪更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馬汝駢罪刑部分撤銷發回雲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浙江王日爲等共同挾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河南李子珍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浙江史阿年吸食鴉片本院檢察署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史阿年吸食鴉片處罰金三十元如易科監禁以二圓折算一日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一日抵罰金二圓 煙盤一隻煙燈一盞煙灰一盒（四錢）煙泡十粒煙籠頭一個煙斗一個銅煙勺一箇煙鉗一隻沒收焚燬

江蘇張阿富吸食鴉片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南祝子才殺人嫌疑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河南周德潤因祝子才殺人嫌疑附民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司法院公報 第一百號 附錄

三六

本 號 要 目

國際條約的新趨勢

程經遠

緩刑的研究

蘇克友

兩種不同的債的觀念

張企泰

法律解釋

譯叢

國際司法十年記

中國法制史研究(續)

國際私法大綱(續)

補訂民事執行辦法

關於訴訟法改良之意見

國內要聞

鄭白峯譯
廖維勳譯
查良鑑譯

賓道

司 法 院 公 報 價 目 廣 告 刊 例

定一年	定半年	零 售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頁	數	價 目
五元二角	二元六角	每 册 一 角	國 內 不 加	郵 費	郵 費	一	一	郵 費
照 郵 章 另 加	國 外 及 特 區	國 內 不 加	郵 費	郵 費	郵 費	一	一	郵 費
四 分 之 一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每 號	每 號	每 號	每 號	每 號	每 號	四	八	八
二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中 華 學 法 雜 誌

第 四 卷 第 五 号 合 刊 号 六 出 版

專 件

國 外 要 聞

國 內 要 聞

賓 道

鄭 白 峯 譯
廖 維 勳 譯
查 良 鑑 譯

程 經 遠

蘇 克 友

張 企 泰

江 苏 第 一 監 獄 代 印

里 安 居 巷 街 衛 大 市 魚 京 南 址 社

年 半 定 預 角 六 號 刊 合 本 角 三 洋 大 冊 每 售 零 目 價

費 郵 收 另 不 內 國 角 三 元 三 年 全 角 八 元 一

元 一 冊 每 冊 七 出 已 冊 三 年 每 本 訂 合